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明彥
電話：02-87711964
傳真：02-27325406
電子郵件：tpe123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八)字第1140051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005132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4年9月19日警署人字第1140161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
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

114.09

編號	1	2
機關名稱	刑事警察局	保安警察第六總隊
名額	3	1
僱用法令 依據	☒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事項二、(一)。 ☐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條第3項。	☒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事項二、(一)。 ☐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條第3項。
僱用期間	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 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發 報到前一日(預計 115 年 4 月)。	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 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發 報到前一日(預計 115 年 4 月)。
資格條件	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 業，且熟悉電腦文書軟體， 具工作熱忱。	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 業，須具電腦文書處理能 力。
工作內容	1. 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與服 務。 2. 文書處理。 3. 其他交辦事項。	1. 協辦總務業務。 2. 文書處理。 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工作性質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
工作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5 號	臺北市士林區自祥街 36 號
薪資待遇	約僱三等 230 薪點。 (折合新臺幣 3 萬 1,993 元)	約僱三等 230 薪點。 (折合新臺幣 3 萬 1,993 元)
聯絡方式	02-27678020	02-23947749
備考	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，應即解除代理。	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，應即解除代理。

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
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

114.09

編號	3	以下空白
機關名稱	警察通訊所	
名額	2	
僱用法令 依據	☒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事項二、(一)。 ☐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3 項。	
僱用期間	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 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發 報到前一日(預計 115 年 4 月)。	
資格條件	1. 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 電子工程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	
工作內容	1. 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
工作性質	1. 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假日 或深夜輪值勤務可能。 2. 有攀高及入下水道施作工 程可能。 3. 須聽從調派出差。	
工作地點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25巷17號 [實際工作範圍含括本所臺 北分所轄區(臺北市、新北 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等)]	
薪資待遇	約僱三等230薪點。 (折合新臺幣 3 萬 1,993 元)	
聯絡方式	02-29307219 聯絡人：簡小姐	
備考	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，應即解除代理。	